浙学位办〔2017〕1号

浙江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

关于2016年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工作的通知

各硕士研究生培养单位：

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《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方法》，我省决定组织实施2016年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工作，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抽检目的**

论文抽检主要目的是强化学位授予单位、导师和研究生的质量意识，加强学位授予管理，保证学位授予质量。

**二、抽检对象**

本次抽检的对象是2014、2015年获得学术型硕士学位的全日制毕业生学位论文。抽检范围为：哲学、理论经济学、政治学、社会学、心理学、外国语言文学、中国史、数学、物理学、地理学、海洋科学、生物学、系统科学、生态学、统计学、力学、机械工程、仪器科学与技术、材料科学与工程、电子科学与技术、控制科学与工程、化学工程与技术、环境科学与工程、生物医学工程、食品科学与工程、软件工程、临床医学、药学、管理科学与工程、公共管理、艺术学理论、音乐与舞蹈学和戏剧与影视学33个一级学科。

**三、抽检数量**

抽检总数为970篇。根据上述33个一级学科2014、2015年全日制学术型硕士学位授予人数，按比例随机抽取970篇硕士学位论文。

**四、评价方式**

定性与定量相结合。为便于不同学校相同授权点的培养质量进行横向对比，评价指标实行百分制量化打分。为做好与上级部门的要求衔接，确定60分及以上为合格线。省学位办在汇总阶段根据抽检分数，确定“合格”与“不合格”的评价结果。

**五、结果处理**

3位专家中有2位以上（含2位）专家评议意见为“不合格”的学位论文，认定为“存在问题学位论文”。3位专家中有1位专家评议意见为“不合格”的学位论文，再送2位同行专家进行复评。2位复评专家中有1位以上（含1位）专家评议意见为“不合格”的学位论文，认定为“存在问题学位论文”。

**六、结果运用**

学位论文抽检专家评议意见以适当方式公开。

硕士学位论文抽检结果将作为硕士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的重要指标，对“存在问题学位论文”比例较高或篇数较多的学位点，对授权单位进行质量约谈，相应扣减招生计划。依据有关程序，责令限期整改直至撤销学位授权。

学位授予单位应将学位论文抽检专家评议结果，作为本单位导师招生资格确定、研究生招生指标等教育资源配置的重要依据。

**七、工作要求**

1.本次论文抽检工作委托浙江省研究生教育学会负责具体实施。

2.各校抽检到的论文清单请从“浙江省教育厅硕士论文抽检系统”中下载，网址为：<http://124.160.64.114:9998/jyt/>，各校登录用户名为高校代码，初始密码为：123456。抽检的论文发送、专家评议、分数统计等工作均通过系统进行，实行网络化操作。

3.按照“双盲”的要求，上传的论文要删除有关培养单位、指导教师以及作者等所有相关信息。封面格式统一为附件1。

4.请各高校按照本次抽检的一级学科，每个一级学科推荐3-10名业务水平高、科学道德和学风端正的硕士生导师，推荐表格式见附件2。

论文上传和专家推荐工作请于3月6日前完成，专家推荐表电子版发至邮箱:zjyjsjy@zju.edu.cn。

联系人与联系电话：

省学位办：吕谷来，0571-88008969。

浙江省研究生教育学会：龚妹，0571-88206386。

2017年2月27日

附件1

浙 江 省 高 校 硕 士 学 位 论 文

（抽检）

论文题目：

一级学科名称：

二级学科名称：

论文编号：

**附件2**

**硕士论文抽检评审专家推荐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姓名** | **职务** | **职称** | **所在一级学科** | **所在二级学科** | **手机** | **邮箱** | **备注**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**推荐学校： 联系人： 联系电话：**